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麗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本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期間教育局來文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將於會議中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服儀規定。

柒、討論事項

1. 提案一：修訂本校服儀規定，一般規定第六點，請參考修正對照表，教育局來文如附件。

說明：依教育局來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般規定： 6. 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間，可依天氣變化及健康需求，於校服外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著保暖衣物，其餘時間則由學校統一宣布。	三、服裝規定 (二)一般規定： 6. 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間，可依天氣變化及健康需求，於校服外穿著保暖衣物，其餘時間則由學校統一宣布。	一般規定第 6 點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酌修及新增文字。

決議：修正後為「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捌、臨時動議：

關於家長代表提出如果有特殊狀況，是否納入服儀規定，讓師長及同學有所依循？

總幹事：建議彙整各方意見及作法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